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調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順成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清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、第24條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協議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兩造間和解協議書第十一條約定，若有爭議，立和解協議書人全體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